
新甲乡万吉村更丈屯、晚伏屯供水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靖西市新甲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南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靖西市新甲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南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甲乡万吉村更丈屯、晚伏屯供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甲乡万吉村更丈屯、晚伏屯供水工程。
 2. 工程地点: 靖西市新甲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靖发改投资【2026】80号。
 4. 资金来源: 靖西市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 工程内容: 从更丈屯、晚伏屯接入市政供水区饮水管路,二次增压设备、钢管 DN50 供水管网 1450 公里等基础设施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贰佰零柒元零伍分(¥878207.0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敏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西市新甲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靖西市新甲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飞龙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飞龙

组织机构代码： 4510810031705

地 址：靖西市新甲乡大甲街 1 号

电 话： 0776-63000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33899

承包人：广西南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N4NF90F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越秀路 7 号金盛时代 B
座十七层 B-1706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账 号： 78880188000168291

邮政编码： 530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